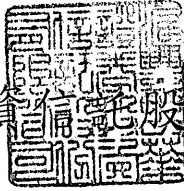


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地 址：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九號二十四樓
聯絡方式：(02)6633-5808 分機 35098
聯 絡 人：吳涵庭

受文者：各境內基金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(110)華金字第1100164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非密件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「匯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」，之淨資產價值
說 明：低於新台幣壹億元，詳如說明。

- 一、依本公司所經理之「匯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、(五)款：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，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、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」。
- 二、謹通知 貴公司，本基金已接近「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已達到信託契約終止的標準」，因此本基金將自110年09月28日起暫停申購(最後受理本基金申購交易至110年09月27日交易截止時間為止)。自110年09月28日起，不再受理申請本基金單筆申購、轉申購、定時投資扣款契約。
- 三、本公司建議，自即日起，貴公司客戶轉申購「匯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」至本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者，轉申購內扣手續費為零。若貴公司針對該轉申購內扣手續費有疑義，請 貴公司與本公司另行議定之。
- 四、敬請轉知各營業單位，其他未訂事宜，請參照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、匯豐銀行財富管理部、匯豐銀行基金作業部、法國巴黎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、元大商業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基富通證券、凱基證券、元大證券、安聯人壽

董事長李遠道